

107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  
各科成績標準一覽表

科目	頂標	前標	均標	後標	底標
國文	77	70	59	46	38
英文	78	68	48	28	20
數學甲	76	66	50	33	22
數學乙	84	74	52	28	17
化學	80	68	48	29	20
物理	80	70	51	33	24
生物	76	68	55	40	30
歷史	76	69	57	44	36
地理	78	72	64	54	46
公民與社會	76	69	59	49	42

※以上五項標準均取為整數(小數只捨不入)，且其計算均不含缺考生之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頂標：成績位於第88百分位數之考生成績

前標：成績位於第75百分位數之考生成績

均標：成績位於第50百分位數之考生成績

後標：成績位於第25百分位數之考生成績

底標：成績位於第12百分位數之考生成績

例：某科之到考考生為99982人，則該科五項標準為

頂標：成績由低至高排序，取第87985名 ( $99982 \times 88\% = 87984.16$ ，取整數，小數無條件進位) 考生的成績，再取整數(小數只捨不入)。

前標：成績由低至高排序，取第74987名 ( $99982 \times 75\% = 74986.5$ ，取整數，小數無條件進位) 考生的成績，再取整數(小數只捨不入)。

均標：成績由低至高排序，取第49991名 ( $99982 \times 50\% = 49991$ ) 考生的成績，再取整數(小數只捨不入)。

後標：成績由低至高排序，取第24996名 ( $99982 \times 25\% = 24995.5$ ，取整數，小數無條件進位) 考生的成績，再取整數(小數只捨不入)。

底標：成績由低至高排序，取第11998名 ( $99982 \times 12\% = 11997.84$ ，取整數，小數無條件進位) 考生的成績，再取整數(小數只捨不入)。